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31886000165001001

招标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办法	7
5. 评标办法	7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7. 投标截止时间	13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11.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4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三、授权委托书	82
四、联合体协议书	82
五、投标保证金	84
六、设计费用清单	85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95
十、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321283188600016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已由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投〔2026〕119号）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

2.2 项目地点：泰兴市城区

2.3 建设内容：包含 7 个子项，分别为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建设 DN400 雨水管网约 3200m、DN300 污水管网 3200 米、DN400 污水管网 320 米、DN200 污水支管 1500 米，强弱电管线预埋 3200 米；同步实施停车场、绿化补栽、道路恢复、步道、照明等附属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2.5 工程规模：包含 15 个子项，分别为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内城河东侧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外城河两侧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2 段(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内城河西侧环境整治工程、友谊中沟步道贯通工程、戴堡中沟开通工程、东城河西段整治工程、张立中沟东闸站工程、朱庄南河整治工程、战备河整治工程、银杏河整治工程、桑木河整治工程。主要建设 DN400 雨水管网约 3200m、DN300 污水管网 3200 米、DN400 污水管网 320 米、DN200 污水支管 1500 米，新开河道 1100 米，闸站 2 座，强弱电管线预埋 3200 米；同步实施停车场、绿化补栽、道路恢复、步道、照明、河道整治、驳岸等附属工程。

2.6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83188 6000165001 001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通过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90.58

2.7 工期：45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3.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或者②或者③：

①[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市政乙级](含)以上且[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且[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③[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专业资质·排水工程·排水工程丙级](含)以上并且[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专业资质·道路工程·道路工程丙级](含)以上且[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3.5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及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还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以下各专业须拟派1名专业负责人，拟派的专业负责人要求如下（各专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①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③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

④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3.6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中任意一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3.7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___/___为准。

(2)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___/___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类似项目，不予认可。

3.8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8、3.9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

虚作假处理。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是；

5.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具体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15</u> 分 技术方案：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u> </u> 分（如有）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排水管网新建或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绿化类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排水管网新建或改造工程设计业绩；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绿化类工程设计业绩。 （如其他项目中包括排水管网新建或改造工程或绿化工程，且该部分管网、绿化工程投资额达到上述要求的，予以认可，但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须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及工程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体现金额或工程内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 (13 分)	1、勘察人员 ①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多得 2 分。 2、设计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5 分,最高得 3 分。 ②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多得 2 分。 ③绿化专业其他人员: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④道路专业其他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⑤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若为联合体单位,则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相应人员;负责勘察和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不得相互混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要求:与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要求一致。 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的职称只按最高等级计。 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5 分)	对招标项目所选小区(片区)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准确、到位,设计构思,全面、合理、深入。(0-5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设计依据充分,改造目标明确、合理,符合居民需求。(0-5 分)
		市政管网设计认识,环境景观设计,滨水空间效果提升 (25 分)	对招标项目市政管网设计认识;内环城河滨水的环境整治、景观的现状条件认识、理解和总体定位;环城河周边滨水空间的设计构思、效果提升,全面、合理、深入的展示提升的设计风貌。(0-25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分)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0-1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可靠具体有保障。(0-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可靠进行 评定。(0-1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加以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0-5 分)
		技术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总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 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u>0.1</u>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u>0.2</u> ，偏离不足 1%的， 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建筑设计 □市政设计)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以下简称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基准分×(/ 分)(基准分为 150 分，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大于 150 分的按 150 分计算) 关于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218.90.248.27/)，查询各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则以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该申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中已勾选的设计)〕能体现已审核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按 100 分计取；该申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中已勾选的设计)不能体现已审核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 0)。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申报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 0。 2、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投诉。 3、投标人应当及时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1】133 号)、关于对《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及时申报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申报操作手册详见公告附件)。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5%得 1 分；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3%得 3 分；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0%得 5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本标段工程投资额暂定 6050 万元) 注：承诺的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0 时 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	地 址：	泰兴市龙河路南侧、枕淮路 东侧众安港商业广场 3 号楼 7 层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顾彦	联 系 人：	吴女士
电 话：	0523-80870117	电 话：	1515297392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3-8760758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11.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1.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1.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1.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1.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 / </u> %；财政资金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 <u>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u> ）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通过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 方案设计（含与设计配套的现场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u>30</u>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送审。（送审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应符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的审核深度）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 <u>15</u> 日历天（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的最终施工图）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中标人应统筹合理安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任务，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相关违约罚则详见合同条款。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款“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一个申请人可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资质，也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如为联合体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有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审查资格条件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诺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即一方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备相应资质</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8日17时3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设计费用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技术方案（技术标）； ☒ 其他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从各自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相关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3.7.3）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如有）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90.58万元。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00%=190.58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2、勘察设计费用主要包括： （1）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包括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通过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上述成果文件的（优化、完善和修改）、施工招标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及跟踪服务、现场监督检查、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它一切任务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3）因招标人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修改、优化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4）投标人应科学、客观、详细地评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投标人在投标中未能预计的工作量，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补充与完善，招标人不因此额外支付费用。 勘察设计费用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提供全套合格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成果、摸排成果、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相关配套服务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余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请各单位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调研本工程特点，根据自身情况慎重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___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____/____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____/____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年至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如下：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递交地点：_____/_____ 规定解密时间 <u> </u> 分钟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银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_ ☐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万元）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u>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及工程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体现金额或工程内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u> 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u>合同不能体现金额或工程内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u> 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10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2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泰住建〔2024〕53号关于印发《泰兴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指南》的通知规定计取，最终计费额按中标价按实计取。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1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负责勘察作业部分的勘察单位应按照泰建发〔2020〕109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相关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勘察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的不一致，发现一次处 2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6		项目发包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17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12 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 5%，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20%违约金。
10.19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费超过投标时承诺的限额，仅按投标时承诺的限额计费（承诺的建安工程费超过工程投资额 85%的统一按 85%计），且每超 1%处合同结算价 1%的违约金，最多处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且不排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0.2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21		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10.22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招标内容提供成果文件，本项目实行“一区一案”，方案设计文件须经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设计内容调整的，投标人不得拒绝。
10.23		本项目原则上要求中标人在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场办公，甲方通知驻场但未履行相关手续且不到场的，每天处 0.5 万元违约金。
10.24		受开评标系统的限制，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单个模块节点上传的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MB，整个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引起高度重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的范围应包括而限于方案设计中的所有内容。设计单位须认真了解施工场地的实际现状，相关设计应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相吻合，满足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
10.26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等文件，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证书也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新省主体信息库信息，确保证书有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27		1.招标文件中所述“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泰州市建设工程主体信息库（诚信库）将于2025年5月29日18时正式关闭，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址：http://49.77.204.17:7082/#/login?redirect=%2F）注册省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操作事项可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 28		补充说明：根据建办市〔2024〕22号文件精神，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的注册工作。自2027年1月1日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实施执业制度，相关设计文件应由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负责。鉴于目前仍处于过渡期，本次招标要求道路或水利专业人员具备对应的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投标单位提供对应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均予以认可。
10. 29		一、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组建 3 人的监督小组，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3、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具体定标方案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1、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能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投标所提供的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者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2、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召开地点为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 3、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定标，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根据定标因素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人综合考虑的定标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因素。 ②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三、其他 1、招标人召开定标会前，中标候选人需准备定标资料。定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投标文件和定标因素要求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可以优于本文件要求。 2、定标资料一式五份，定标资料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袋内所装目录名称。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

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

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15</u> 分 技术方案：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u> </u> 分（如有）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排水管网新建或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绿化类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排水管网新建或改造工程设计业绩；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 万元的绿化类工程设计业绩。（如其他项目中包括排水管网新建或改造工程或绿化工程，且该部分管网、绿化工程投资额达到上述要求的，予以认可，但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须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及工程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体现金额或工程内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 (13 分)	1、勘察人员 ①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多得 2 分。 2、设计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5 分,最高得 3 分。 ②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多得 2 分。 ③绿化专业其他人员: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④道路专业其他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⑤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若为联合体单位,则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相应人员;负责勘察和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不得相互混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要求:与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要求一致。 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的职称只按最高等级计。 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5 分)	对招标项目所选小区(片区)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准确、到位,设计构思,全面、合理、深入。(0-5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设计依据充分,改造目标明确、合理,符合居民需求。(0-5 分)
		市政管网设计认识,环境景观设计,滨水空间效果提升 (25 分)	对招标项目市政管网设计认识;内环城河滨水的环境整治、景观的现状条件认识、理解和总体定位;环城河周边滨水空间的设计构思、效果提升,全面、合理、深入的展示提升的设计风貌。(0-25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分)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0-1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可靠具体有保障。(0-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可靠进行评定。(0-1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加以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0-5 分)
		技术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总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u>0.1</u>，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u>0.2</u>，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企业业绩 考核评价 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建筑设计 □市政设计)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以下简称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基准分×(/分)(基准分为 150 分，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大于 150 分的按 150 分计算) 关于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则以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该申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中已勾选的设计)}能体现已审核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按 100 分计取；该申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中已勾选的设计)不能体现已审核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 0。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申报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 0。 2、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投诉。 3、投标人应当及时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勘察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1】133 号)、关于对《泰州市工程勘察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及时申报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申报操作手册详见公告附件)。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5%得 1 分；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3%得 3 分；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0%得 5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本标段工程投资额暂定 6050 万元） 注：承诺的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集建人（全称）：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泰兴市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 7 个子项，分别为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建设 DN400 雨水管网约 3200m、DN300 污水管网 3200 米、DN400 污水管网 320 米、DN200 污水支管 1500 米，强弱电管线预埋 3200 米；同步实施停车场、绿化补栽、道路恢复、步道、照明等附属工程。

4. 暂定工程费： 万元人民币。

5.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泰发改投（2026）119 号。

6. 工程进度安排：由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标后提供报发包人审核。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及发包人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勘察设计（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通过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中需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设计(规划)方案公示牌制作等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费用，若超过，按照概算批复费用计取，且无条件为项目服务结束。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集建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建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设计费用清单；（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10）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设计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3.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评审等汇报论证，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如需）。

3.1.3.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等工作。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

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设计，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设计文件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设计文件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3.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即方案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完成后在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以此类推）。

3.1.3.9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 3 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

3.1.3.10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 1 日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发包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

3.1.3.11 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3.1.3.12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3.1.3.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 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并回复。

3.1.3.13.2 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人须接受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3.13.3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3.13.4 全力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3.1.3.13.5 配合施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3.1.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1.3.14 设计人在招投标、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3.14.2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每月委派至少 1 名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驻施工现场不少于一天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每缺席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3.1.3.14.3 工程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完成情况提出意见。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3.1.3.16 设计人要配合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审核及相关核算，并报批。

3.1.3.17 设计人在与建设单位或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人员常驻泰兴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增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1.3.18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3.1.3.19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负责人另有其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勘察、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信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约定，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设计费用统一由发包人向牵头单位支付。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10%。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6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8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建筑工程相关设计深度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泰兴市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方案设计（含与设计配套的现场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3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送审。（送审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应符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的审核深度）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15 日历天（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的最终施工图）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中标人应统筹合理安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任务，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相关违约罚则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服务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可编辑 CAD 版本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现场踏勘报告贰套、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五套、勘察报告五套、最终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文件十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统筹安排设计审查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每月委派至少 1 名有关专业负责人驻施工现场不少于一天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每缺席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9.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3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合同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 / %；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浮动系数) 【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该费用已经包含 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已完成阶段工作量部分的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 5%，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20%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结算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时的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费超过投标时承诺的限额，仅按投标时承诺的限额计费（承诺的建安工程费超过工程投资额 85%的统一按 85%计），且每超 1%处合同结算价 1%的违约金，最多处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人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成）。如因设计人报送、沟通、回复等不及时，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如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4.2.7 项目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人收到后 5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若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发包人单次处罚 2 万元。

14.2.8 由发包人、监理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缺席的，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4.2.9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预算编制缺漏项的且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处变更所涉金额 5% 的违约金。

14.2.10 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单次罚金 5000 元。

14.2.11 签订合同时，设计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按合同价的 1%予以处罚。

14.2.12 本项目原则上要求设计人在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场办公，发包人通知驻场但未履行相关手续且不到场的，每天处 0.5 万元违约金。

14.2.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的不一致，发现一次处 2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 合同解除

(1)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1 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年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年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年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18.2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阶段负责各类综合管线的设计,绘制整体综合管线布置详图,包含各类综合管线走向、井室的标注等内容。另根据强电、弱电、自来水公司提供的管线图进行综合管网叠图。

18.3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费用超额,按 14.2.4 条中限额设计条款考核。

18.4 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

意见，并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图纸并将按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图纸移交建设单位（重大及特殊问题除外）。

18.5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8.6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设计人应按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7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设计人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招标人要求，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约定程度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8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

18.9 其他

18.9.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8.9.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9.3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为发包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18.9.4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9.5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设计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9.6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9.7 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进行进一步完善或修改的，设计人须完全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完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18.9.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参考资料。

18.9.9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发包人可组织专家论证，上述文件须满足专家论证后的修改意见。

18.9.10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需进行优化或修改的，设计人须服从，设计人须将上述文件修改到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8.9.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9.12 设计人派赴与发包人对接、协调的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9.13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不存在后期深化设计。

18.9.14 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因素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8.9.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增加设计内容，由造价咨询企业就增加部分编制预算，增加的设计费根据该部分审定后的预算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18.9.16 项目发包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发包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18.9.17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招标内容提供成果文件，本项目实行“一区一案”，方案设计文件须经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设计内容调整的，投标人不得拒绝。

18.9.18 设计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等方式优化技术方案，有效降低工程建设投资的，在给予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奖励的同时，按降低的工程建设投资占预计投资的百分比，给予设计费奖励，达 5%及以上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的 10%进行奖励；达 10%及以上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的 15%进行奖励；达 15%及以上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的 20%进行奖励。

18.9.19 发包人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丙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

二、项目范围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

包含 7 个子项，分别为联盟组片区（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

主要建设 DN400 雨水管网约 3200m、DN300 污水管网 3200 米、DN400 污水管网 320 米、DN200 污水支管 1500 米，强弱电管线预埋 3200 米；同步实施停车场、绿化补栽、道路恢复、步道、照明等附属工程。投资额 6050 万元。

三、设计标准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1：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 《给水排水标准图集》06MS201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73-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四、现状勘察及管综摸排检测

1、现状勘察

(1) 基础资料收集与梳理

1) 收集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竣工图纸（含排水管网、建筑给排水、管综布置图），核对管网走向、管径、材质、检查井位置、雨水口分布、化粪池/隔油池位置及规格，明确设计与现状的差异。

2) 收集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运维记录、过往管网维修记录、排水投诉记录，重点梳理频繁堵塞、渗漏、积水区域，初步判断问题根源（如错混接、管道老化、淤积等）。

3) 核实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排水接入情况：明确总排口位置、数量，区分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确认排口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径，排查是否存在直排河道、绿化带等违规排放情况。

4) 收集小区户数、常住人口、户型结构（如是否有阳台洗衣机排水、厨房排水单独设置），核算日均污水排放量，为管网水力复核提供依据。

(2) 现场勘察重点

1) 地形与积水勘察：排查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内低洼区域、雨水汇流点，记录雨天积水位置、积水时长，分析积水原因（如雨水管管径不足、雨水口堵塞、地形坡度不合理等）。

2) 建（构）筑物周边勘察：重点检查住宅楼、商铺、配套设施（如幼儿园、会所）周边排水管网，排查是否存在管道破损、检查井沉降、井盖缺失/损坏、井周渗漏等问题。

3) 绿化区域勘察：排查绿化带下管网是否存在渗漏（如土壤返潮、植被枯萎异常）、管道塌陷，确认绿化种植与管网的安全距离，避免根系破坏管道。

4) 化粪池/隔油池勘察：核实化粪池、隔油池的数量、位置、容积、使用年限，检查是否存在渗漏、满溢、堵塞、防渗层破损等问题，记录清掏周期及现状清掏情况。

5) 特殊区域勘察：针对老旧小区，重点勘察地下管网密集区、管线交叉点（如与燃气、电力、通信管线交叉），明确交叉位置、净距，排查安全隐患；针对有地下车库的小区，检查车库集水井、排水泵运行情况，排查车库渗漏、排水不畅问题。

(3) 勘察成果要求

形成完整的现状勘察报告，包含以下内容：机关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基础信息、现状管网分布图（标注问题点位）、积水区域分布图、化粪池/隔油池现状表、问题汇总清单（明确

问题类型、位置、严重程度）、勘察结论及初步整治建议，为管综摸排检测和后续设计提供支撑。

2、管综摸排检测

（1）摸排检测范围

1）污水系统：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内所有污水主干管、支管、户管（含阳台、厨房、卫生间排水支管）、污水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提升泵及管道，污水总排口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段。

2）雨水系统：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内所有雨水主干管、支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提升泵及管道，雨水总排口至市政雨水管网接入段。

3）管综交叉区域：所有雨污水管网与燃气、电力、通信、供水等管线的交叉点、并行段，排查管线冲突、安全净距不足等问题。

（2）摸排检测成果要求

1）形成管综摸排检测报告，包含检测范围、方法、标准，管网缺陷清单（标注缺陷位置、类型、等级、照片及描述），错混接点位清单（含住户、商铺错混接情况），渗漏点位清单，管线交叉冲突清单。

2）绘制检测后的管网现状图，标注所有问题点位、缺陷等级、错混接位置，明确管网走向、管径、埋深、检查井位置等关键信息。

3）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分类提出初步整治建议（如修复、更换、改接、清淤等），明确整治优先级。

五、设计要点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要求，确定设计方案。根据搜集到的有关部门意见，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选定方案时，对拟建项目的场地、周边控制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征求周边地方政府、业主及规划、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设计要点如下：

1、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楼路以南、国庆路以北、联盟路以东）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3200 米（DN400）、污水管网 3200 米（DN300）；增设路灯 87 盏；补栽绿化 1200 平方米；强弱电管线预埋 3200 米；增设雨污水标识、落水管整修和违建拆除。

2、内城河东侧（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320 米（DN400）；DN200 污水支管接入 1500 米；道路开挖恢复 9200 平方米；八一巷步道 2 米宽、约 300 米长；新建局部小广场、景观灯、河岸亮化、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

3、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工程

新建 120kW 充电桩 11 个、停车位 11 个，配套智慧管理系统；周边景观绿化 3200 平方米。

4、外城河两侧（如泰运河至野芹桥段）环境整治工程

全域绿化翻新 47800 平方米，步道新建 2900 米，前陈腰沟新建 1.5 米宽景观桥 1 座，

新增外城河南侧景观小平台 2 座，外城河北侧景观小平台 1 座，西城公寓社区绿地改造 3000 平方米，野芹桥翻新 250 平方米，盈宁门桥 30 平方米公厕翻新，河道管理所前区新建 250 平方米半场篮球场；配套人社局变电箱美化，兴隆桥桥下空间美化。

5、内城河两侧（长征路至国庆中路段）环境整治工程

全域绿化翻新 22500 平方米，步道新建 1600 米，河边步道及河岸亮化 120 盏，西城步行街及中兴佳苑公厕美化 50 平方米，西城步行街车库 200 平方米美化，劳动新村游园改造 1000 平方米，西水关节点改造 300 平方米，中兴佳苑社区绿地改造 800 平方米，新建 2 座 1.5 米宽景观桥，新建木栈道 20 米，新建 100 平方米乒乓球运动场。

6、内城河两侧（国庆中路至鼓楼北路段）环境整治工程

全域绿化翻新 20000 平方米，步道新建 1300 米，河边步道及河岸亮化 120 盏，泰师附小围墙美化 115 米，老泰中围栏及艺术围墙美化 500 米，佳源新天地滨水广场及小眺台改造 1000 平方米，配套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整治。

7、内城河西侧（五一桥至飞凤桥段）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内城河西侧 2 米宽步道 1850 米，绿化 4580 平方米，景观灯和河岸亮化 250 盏，内城河西侧物价局广场改造 305 平方米；配套城市家具和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

六、设计原则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2、依据《泰州市总体规划》、《泰州市“十四五”城市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污水系统规模，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3、选择工艺先进、施工方便、开挖量小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减少施工给城市环境造成的影响。执行标准化设计和施工方法。

4、污水主次干管设计应统筹考虑上游道路周边地块污水系统接入以及与下游污水系统标高衔接的要求，施工实施过程中遵循“先下游后上游”的原则，强化污水管网的系统性。

5、管材选用应确保安全适用，便于运行管理，同时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展，缩短工期。

6、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降低工程造价。

7、对于片区内部已雨污分流但雨污水混接的住宅小区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网节点局部改造，即将现状雨、污水检查井或管道混接的地方进行封堵，局部埋设污水管就近接入新埋设的道路污水主、次干管。

8、原则上保留现有的化粪池等预处理装置，在雨污分流工程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化粪池清掏，如化粪池池质量较差，无保留意义的则进行废除。对餐饮业废水，因含油污及残剩食物，须进行必要的隔油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9、沿片区楼房前后紧靠楼房处理污水管，用于接纳出户管污水和阳台洗衣机排水，将收集到的片区污水转输接入市政道路污水管。

10、每个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的污水管网与城市道路下污水主次干管连接入及雨水管道入河排放口前专门设置节点井。

11、项目实施时需征得用地权属单位的意见，同时还应符合环保、水利、公路、航道等相关部门规划和控制要求。

七、设计注意事项

1、贴合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实际：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建筑密度、管网分布、居民生活需求，避免大规模开挖，减少对居民出行、生活的影响；老旧小区优先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

2、合规性要求：严格遵循《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政策及地方规范，确保设计方案满足验收标准。

3、安全保障：设计中明确地下管线交叉避让要求，确保雨污水管网与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的安全净距；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安全防护措施同步纳入设计。

4、长效性保障：设计方案需兼顾整治效果与后期运维，选用耐用、易运维的管材和设备，制定可落地的运维方案，确保整治效果长效保持，避免问题反弹。

5、惠民保障：景观绿化需采用低成本、耐维护的材质，考虑周边居民生活需求，确保美观性和经济性。

6、特色性考虑：挖掘场地人文特色，凸显和提升泰兴本土人文内涵；统筹泰兴市内外环城河流经老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泰兴老城区文旅名片。将泰兴的历史和文化充分融合，使绿地具有参与性、文化性、观赏性及示范性。

八、设计重点

1、承接上位规划，完善方案设计

充分全面地研究各项上位规划，特别是其中的土地利用条件及绿地系统、生态系统内容，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整体规划的要求。对上位方案进行深入理解和分析，对照现有规范和导则，确保上报方案能够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和泰兴市的建设导向。

2、融合市政、水电、景观，形成总体统筹

项目以内外环城河为主题，河道内的污水管网建设以及两岸的景观滨水设计，需要在总体层面上进行各专业统筹，确保水与景、水与岸、水与建筑的融合，且与各个专业衔接顺畅。需要总体把控对接口的尺度、标高、管线等，为内外对接做好统筹。

3、注重工程细节，成就精品设计

由于项目总体衔接市政管网、市政道路、景观等，需要站在总体控制的高度，对于各个专业进行统筹，注重工程细节。各个专业间的协调、各个区域间的对接、各个方面间的整合都需要精益求精，力求完成精品工程。

九、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方案

需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工作。

（1）应当分为：现状摸排、建筑物、地上设施、地下设施、概算书等五个主要章节；

- (2) 每个章节应当按要点要求分别编制方案内容；
- (3) 初步设计方案应当符合概算评审的深度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

需交付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确保图纸深度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需求。

- (1) 应当以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深化设计，并满足既有建筑改造及现行规范要求；
- (2) 应当满足预算编制及评审的深度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 方案设计（含与设计配套的现场勘察、测绘、物探（含管线测绘及清疏检测）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u>30</u>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送审。（送审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应符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的审核深度） ☒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 <u>15</u> 日历天（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的最终施工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四）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八、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8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